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張文誠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45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panda@vscc.org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05000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5年6月24日交路字第1055007675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供參）。
- 二、有關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交通部於105年6月24日以交路字第10550076751號令修正發布，其中所涉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三十一、方向燈，三十三、倒車燈，三十四、車寬燈(前位置燈)，三十五、尾燈(後位置燈)，三十六、停車燈，三十七、煞車燈，三十八、第三煞車燈，三十九、輪廓邊界標識燈，四十之一、側方標識燈，五十六之一/五十六之二/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，六十九、低速輔助照明燈修正部分規定，屬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，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符合該項檢測基準規定。
- 三、為協助申請者順利對應前述基準規定，爰提醒並請貴會協助週知相關所屬會員（申請者）依前點說明儘早因應，以避免影響申辦相關安全審驗時程。
- 四、前述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之詳細規定，請參考：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vscc.org.tw>)/法令規範/項次6.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版(1050624)。
- 五、以上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廖梓淋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500767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50076753-0-0.pdf)

主旨：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以交路字第105500767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請逕至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站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「訊息公布」—「法規檢索」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瀏覽及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5/06/24 09:40



10500031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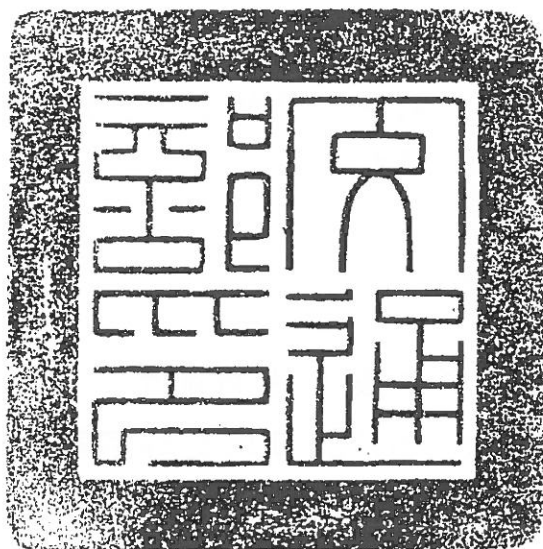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50076751號



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賀陳旦

裝

訂

線